

中
期
報
告

20

15



Arts Group

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0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8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1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附加資料	27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吳海英
吳劍英
李偉忠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弛維
鍾曉藍
林羽龍

公司秘書

李偉忠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法律顧問

凱威萊德國際律師事務所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網站

www.artsgroup.com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成業街27號
日昇中心3樓308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Service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盈利分析

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綜合收入下降6%至726,500,000港元（2014年：772,200,000港元），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於回顧期內則下跌76%至分別為1,300,000港元及0.33港仙（2014年：分別為5,400,000港元及1.39港仙）。

本集團生產設施所在地深圳市之法定最低工資於2015年3月上調12%，而河源市及中山市之法定最低工資亦於2015年5月分別上調20%及15%。勞工成本如此大幅上漲持續對本集團之毛利構成沉重壓力。儘管如此，本集團仍能將其毛利率（即毛利與收入之比）由2014年首六個月之16.3%提升2.7%至2015年同期之19.0%，基於：

- (a) 於2014年7月在英國及法國進行收購後，本集團分銷部門加入毛利較高的批發業務；
- (b) 營運效益改善；及
- (c) 溫和調整產品價格。

雖然毛利率有所改善，但本集團所錄得之純利仍顯著下降，乃由於：

- (a) 本集團之綜合收入下跌6%；
- (b) 本集團自2014年10月開始加快其廠房搬遷項目的步伐，在深圳市坪地鎮、河源市及中山市之工廠地盤均興建新廠房，以致樓宇及租賃物業裝修錄得較高折舊開支，令2015年首六個月產生額外成本及開支；及
- (c) 因中國廠房員工成本上升以及於2014年7月在英國及法國進行收購後，分銷部門加入批發業務，以致行政開支大幅增加。

原設計製造部門

歐元兌美元於回顧期內貶值以及擔心美國可能於2015年下半年加息，均打擊集團原設計製造部門客戶之採購信心。原設計製造客戶之銷售額由2014年首六個月的702,800,000港元，下降12%至2015年首六個月的618,700,000港元。從地區方面分析，於回顧期內，歐洲、美國、亞洲及其他地區的銷售額分別佔原設計製造部門收入61%、29%、9%及1%（2014年：分別佔63%、29%、7%及1%）。此部門兩大市場：歐洲及美國之銷售額均錄得雙位數跌幅，分別下跌15%及12%，反觀亞洲之銷售額則錄得15%的理想升幅。本集團在配光眼鏡架與太陽眼鏡之間繼續維持相對平衡的銷售比例。於回顧期內，配光眼鏡架、太陽眼鏡及配件之銷售額分別佔此部門之收入55%、44%及1%（2014年：分別佔50%、48%及2%）。於回顧期內，原設計製造部門產生之收入佔本集團綜合收入85%（2014年：91%）。

分銷及零售部門

隨著本集團於2014年7月在英國及法國開展批發業務，分銷部門之業務模式已由純粹的出口業務，轉型為結合出口及批發業務。經自營批發公司及獨立分銷商出售自有品牌及特許品牌產品所產生之收入，於2015年首六個月佔本集團綜合收入之15%（2014年：9%）。分銷部門之收入大幅上升56%，由2014年首六個月之68,200,000港元升至2015年首六個月之106,500,000港元。歐洲、亞洲、美國及其他地區之銷售額於2015年首六個月分別佔分銷部門收入68%、17%、4%及11%（2014年：分別佔46%、31%、6%及17%）。

零售部門對本集團綜合收入之貢獻仍然少於1%。此部門之收入於2015年首六個月輕微上升至1,300,000港元（2014年：1,2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

現金流量

由於營運資金需求減少，因此儘管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核心業務之盈利能力大幅下降，其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仍增至88,800,000港元(2014年：63,000,000港元)。由於深圳市坪地鎮、河源市及中山市之工廠地盤均興建新廠房，以致於回顧期內資本開支由2014年首六個月之94,900,000港元顯著增加至234,800,000港元。所派付之股息總額為14,600,000港元(2014年：9,600,000港元)。本集團之現金淨額(即短期銀行存款與銀行結存及現金總額減銀行借款)由2014年12月31日之500,400,000港元減少至2015年6月30日之341,200,000港元。

營運資金管理

存貨周期(即存貨結存與銷售成本之比率)於2015年首六個月維持於56日的穩定水平(2014年：54日)。存貨結存由2014年12月31日之216,200,000港元減少16%至2015年6月30日之180,800,000港元，乃由於所有主要出口市場於2014年12月下半個月均為假期，以致出口量大減。應收賬款還款期(即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與收入之比率)由2014年首六個月之101日減少至2015年首六個月之89日，此乃由於2015年第二季之銷售比例較2014年同期為低。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結存總額由2014年12月31日之405,300,000港元減少13%至2015年6月30日之354,500,000港元，因為大部分客戶均將2014年12月底到期之發票延至2015年1月初付款。本集團之流動資金比率(即流動資產總額與流動負債總額之比率)因本集團現金淨額減少而由2014年12月31日之1.2比1.0減少至2015年6月30日之1.0比1.0。

資產負債狀況

於2015年首六個月，本集團之資產負債狀況仍維持於低水平。債務權益比率(以非流動負債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百分比列示)於2015年6月30日及2014年12月31日均維持於少於1%之穩定水平。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之非流動負債僅包括遞延稅項10,700,000港元(2014年12月31日：10,000,000港元)。

資產淨值

於2015年6月30日及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均為383,650,000股，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於2015年6月30日及2014年12月31日分別為1,190,500,000港元及1,200,500,000港元。於2015年6月30日，每股資產淨值（即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除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10港元（2014年12月31日：3.13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對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匯率波動之風險。除此之外，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均以美元、港元或人民幣進行，而美元兌港元之匯率於回顧期內相對穩定，因此本集團所面對之匯率波動風險有限。

展望

廠房搬遷

本集團之廠房搬遷已進入最後的關鍵時刻。位於深圳市坪地鎮、河源市及中山市之工廠地盤之所有主要廠房均已落成，現正進行內部裝修。生產線將於2015年第四季開始搬遷。相關資本開支乃以出售本集團於雅駿城市更新項目之權益之第一期所得款項撥付。本集團預計，於搬遷期間其生產營運將不會受到重大影響，且相信搬遷廠房為本集團於新設工廠進行生產設施升級及現代化之良機。

原設計製造部門

美元強勢及美國可能加息均持續影響原設計製造部門於2015年下半年之表現。儘管業務前景未明，惟隨著本集團客戶繼續整合其供應商組合，本集團之銷售訂單仍能維持於約三個月之水平。與Trenti Industria Occhiali S.r.l.（一間於2014年年中收購擁有50%權益之意大利聯營公司）的整合進展順利，本集團已作好準備，滿足原設計製造部門及分銷部門客戶對「意大利製造」解決方案之需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分銷部門

進一步加強本集團之品牌組合以及改善下游業務，將為此部門於2015年下半年之主要方向。本集團之自有品牌及特許品牌產品於英國、法國、比利時及盧森堡乃直接售予零售商店，而於世界其他地方則經由獨立分銷商分銷。此部門仍充滿機遇，可藉著諸如擴展本集團之分銷網絡(透過直接分銷及與策略分銷夥伴聯盟)及壯大品牌組合(透過收購及特許授權品牌)以進一步提升這毛利較高的業務之貢獻。

毛利壓力

國內之勞工及經營成本上漲，將繼續令本集團之毛利受壓。原設計製造部門調整價格只能短期令此等問題稍稍紓緩。長遠而言，搬遷廠房後令營運效益提升以及增加分銷部門中毛利較高的產品之銷售比例，將是應對此挑戰的關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於國內、香港及歐洲共聘用約8,800名(2014年12月31日：10,500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根據員工之工作表現、經驗、資歷及當時市場薪金水平釐定彼等之薪酬，並於考慮個別表現及本集團營運業績後酌情發放表現花紅。其他僱員福利包括保險及醫療保障、資助教育及培訓課程與公積金計劃。

主席

吳海英

香港，2015年8月31日

Deloitte.

德勤

致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已審閱載於第9至26頁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包括於2015年6月30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報表和現金流量表及若干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之報告必須符合當中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須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負責。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閱對該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協定條款僅向閣下全體報告結論,且並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故不能令本核數師保證本核數師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本核數師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本核數師之審閱,本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本核數師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5年8月31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收入	3	726,484	772,154
銷售成本		(588,762)	(646,234)
毛利		137,722	125,920
其他收入		17,425	7,106
其他收益及虧損		17,725	5,879
分銷及銷售開支		(14,629)	(13,067)
行政開支		(149,068)	(116,574)
其他開支		(458)	(392)
融資成本	4	(1,048)	(551)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盈利		413	-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之(虧損)盈利		(116)	162
除稅前盈利		7,966	8,483
所得稅開支	5	(3,334)	(2,754)
期內盈利	6	4,632	5,729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香港境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670	(19,291)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從物業、機器及設備轉撥至投資物業時 重估價值增加		-	17,67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5,302	4,116
應佔期內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		1,264	5,350
非控股權益		3,368	379
		4,632	5,729
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447	3,714
非控股權益		3,855	402
		5,302	4,116
每股盈利	8		
- 基本		0.33港仙	1.39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0

於2015年6月30日

	附註	30.6.2015 千港元 (未經審核)	31.12.2014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9	140,720	130,250
物業、機器及設備	10	904,766	751,766
預付租賃款項		78,572	61,224
就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支付訂金		12,687	7,739
無形資產		18,075	19,088
商譽		9,526	9,432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20,820	23,297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4,930	5,103
應收貸款	11	11,940	13,071
遞延稅項資產		1,833	934
其他應收款項		7,960	-
		1,211,829	1,021,904
流動資產			
存貨		180,825	216,199
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12	438,396	491,199
向一間合營企業貸款		127	225
應收貸款	11	1,686	562
其他應收款項		1,263	-
預付租賃款項		1,484	1,483
可收回稅項		2,938	3,656
短期銀行存款		187,290	436,625
銀行結存及現金		202,298	158,036
		1,016,307	1,307,985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已收訂金及應計費用	13	955,615	1,013,107
銀行借款	14	48,411	94,243
應付稅項		6,112	3,475
		1,010,138	1,110,825
流動資產淨值		6,169	197,16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17,998	1,219,06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6月30日

	30.6.2015 千港元 (未經審核)	31.12.2014 千港元 (經審核)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8,365	38,365
儲備	1,152,182	1,162,18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190,547	1,200,545
非控股權益	16,779	8,562
權益總額	1,207,326	1,209,107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0,672	9,957
	1,217,998	1,219,06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殊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留存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4年1月1日(經審核)	38,365	113,950	(3,269)	3,427	133,964	-	1,029,947	1,316,384	6,800	1,323,184
期內盈利	-	-	-	-	-	-	5,350	5,350	379	5,729
換算香港境外業務時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19,314)	-	-	(19,314)	23	(19,291)
從物業、機器及設備轉撥至 投資物業時重估價值增加	-	-	-	-	-	17,678	-	17,678	-	17,678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19,314)	17,678	5,350	3,714	402	4,116
已派付股息(附註7)	-	-	-	-	-	-	(9,591)	(9,591)	-	(9,591)
增購一間附屬公司權益	-	-	-	(458)	-	-	-	(458)	458	-
於201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38,365	113,950	(3,269)	2,969	114,650	17,678	1,025,706	1,310,049	7,660	1,317,709
於2015年1月1日(經審核)	38,365	113,950	(3,269)	2,969	106,419	37,261	904,850	1,200,545	8,562	1,209,107
期內盈利	-	-	-	-	-	-	1,264	1,264	3,368	4,632
換算香港境外業務時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183	-	-	183	487	67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83	-	1,264	1,447	3,855	5,302
已派付股息(附註7)	-	-	-	-	-	-	(14,579)	(14,579)	-	(14,579)
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 (並無失去控制權)	-	-	-	3,134	-	-	-	3,134	4,362	7,496
於201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38,365	113,950	(3,269)	6,103	106,602	37,261	891,535	1,190,547	16,779	1,207,326

附註：

- (a) 特殊儲備指根據於1996年集團重組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與Allied Power Inc.已發行股本面值及盈餘賬總和之差額。
- (b) 其他儲備因向非控股權益增購一間附屬公司權益以及向第三方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並無失去控制權)而產生。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88,780	62,991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203,873)	(84,075)
就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支付訂金	(12,687)	(4,077)
一間合營企業償還貸款	98	220
增加預付租賃款項	(18,280)	(6,70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488	-
已收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	-	550
已收一間聯營公司之股息	862	-
已收利息	7,507	210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225,885)	(93,872)
融資活動		
已付本公司擁有人股息	(14,579)	(9,591)
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之所得款項(並無失去控制權)	546	-
已付利息	(1,048)	(551)
新增銀行借款	37,633	13,115
償還銀行借款	(83,465)	(1,774)
(用於)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60,913)	1,19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198,018)	(29,682)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94,661	211,367
匯率變動之影響	(7,055)	(917)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89,588	180,76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短期銀行存款	187,290	-
銀行結存及現金	202,298	180,768
	389,588	180,768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值計量（如適用）。

除下文所述者外，編製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編製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與本集團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0年至2012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2年至2014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利益計劃：僱員供款

本公司董事（「董事」）預計於本中期期間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列報之款額及／或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 分類資料

就調配資源及評核表現而向執行董事(即營運總決策人)呈報資料乃按地區市場根據客戶所在地劃分。因此，本集團現時根據向位於歐洲、美國、亞洲及其他地區客戶銷售光學產品分為四個分類。

分類收入及業績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按報告及經營分類分析之收入及業績如下：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歐洲 千港元	美國 千港元	亞洲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外銷	451,398	183,770	76,720	14,596	726,484
業績					
分類盈利(虧損)	21,330	2,885	(628)	800	24,387
未分配收入					12,474
未分配公司開支					(35,651)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7,507
融資成本					(1,048)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盈利					413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之虧損					(116)
除稅前盈利					7,96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 分類資料(續)

分類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歐洲 千港元	美國 千港元	亞洲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外銷	478,255	207,242	72,120	14,537	772,154
業績					
分類盈利	21,306	7,913	3,812	672	33,703
未分配收入					743
未分配公司開支					(25,784)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10
融資成本					(551)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之盈利					162
除稅前盈利					8,483

分類盈利(虧損)指各分類所賺取之盈利/產生之虧損,並無攤分中央行政成本、董事酬金、投資收入、物業租金收入、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融資成本、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盈利及分佔一間合營企業之盈利或虧損。此為就調配資源及評核表現向營運總決策人呈報資料之形式。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4.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款利息
 須於五年後悉數償還之銀行借款利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426	6
622	545
1,048	551

5. 所得稅開支

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英國企業稅
 — 本年度

法國企業稅
 — 本年度

遞延稅項
 — 本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1,087	4,982
19	32
(6)	29
13	61
1,749	—
667	—
(182)	(2,289)
3,334	2,754

5. 所得稅開支(續)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管理層對整個財政年度之預期加權平均年度所得稅稅率的最佳估計確認。就兩個回顧期間內所使用估計平均年度稅率均為16.5%。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按適用稅率25%計算。

英國企業稅乃根據英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按適用稅率20%計算。

法國企業稅乃根據法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按適用稅率33.33%計算。

按50:50利潤分攤基準，本集團部分盈利被視為並非於香港產生或在香港賺取，因此，本集團該部分之盈利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此外，董事認為，本集團該部分之盈利於兩個期間內無須於本集團經營業務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繳納稅項。

6. 期內盈利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期內盈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無形資產攤銷	1,023	-
壞賬撥備淨額(計入分銷及銷售開支)	1,165	1,64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包括存貨撥備3,386,000港元 (2014年：存貨撥備撥回2,967,000港元))	588,762	646,234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58,366	48,248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	(55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389)	3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10,470)	-
外匯收益淨額(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6,866)	(5,882)
撥回預付租賃款項	712	688
投資物業之總租金收入(計入其他收入)	(1,620)	(193)
減：開支	428	191
	(1,192)	(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7. 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就2014年並無派付末期股息 (2014年：就2013年之每股2.5港仙)	-	9,591
就2014年已派付之第二次特別股息每股3.8港仙 (2014年：無)	14,579	-
	14,579	9,591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2015年8月31日議決不會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惟議決宣派特別股息每股3.8港仙。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末期股息，並議決建議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第二次特別股息每股3.8港仙，金額為14,579,000港元。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董事議決建議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2.5港仙，金額為9,591,000港元。董事會並於2014年8月28日議決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每股0.7港仙，金額為2,686,000港元及第一次特別股息每股3.1港仙，金額為11,893,000港元。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盈利額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盈利	1,264	5,350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股份數目	383,650,000	383,650,000

由於兩個期間內均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9.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公平值	
於2014年1月1日	—
由物業、機器及設備重新分類(附註10)	127,860
於損益賬確認之公平值增加	2,390
於2014年12月31日	130,250
於損益賬確認之公平值增加	10,470
於2015年6月30日	140,72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9. 投資物業(續)

本集團所有投資物業均位於香港土地上，按中期租賃持有。該等物業乃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分類為投資物業並按此入賬。

於估計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時，本集團之政策為委聘第三方合資格外聘估值師行進行估值。本集團與合資格外聘估值師行緊密合作，以釐定合適的估值技術及模式之輸入數據。

於2015年6月30日及2014年12月31日，獨立估值乃由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威格斯」)進行，威格斯為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專業估值師行，其具備合適專業資格及近期對鄰近地區同類物業進行估值之經驗。

估值乃使用直接比較法參考公開市場可資比較交易按空置物業基準釐定。對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進行估值時採用之主要輸入數據之一為市場單位售價。市場單位售價增加會導致投資物業公平值計量增加，反之亦然。

10. 物業、機器及設備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共約211,612,000港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84,434,000港元)。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若干物業之用途由擁有人自用更改為投資物業。因此，該等物業中賬面淨值90,599,000港元之相關部分已按轉撥日期之公平值127,860,000港元由物業、機器及設備轉撥至投資物業，該公平值乃由董事參考威格斯於轉撥日期進行之估值而釐定。此等物業於轉撥日期之公平值與賬面值之差額已撥入物業重估儲備。

11. 應收貸款

1,757,500美元(2014年12月31日:1,757,500美元)(相當於約13,626,000港元(2014年12月31日:13,633,000港元))之應收貸款乃授予一名獨立企業客戶,並以美元列值。有關金額按固定息率年息5%計算利息。管理層認為,所承受之信貸風險微不足道,因該款額已以該企業客戶所持有之全部資產作抵押。在借款人並無拖欠還款之情況下,本集團不得出售或轉押有關抵押品。參照該企業客戶之還款記錄,董事認為,該企業客戶將有能力繼續根據貸款協議還款。

12. 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之政策為就其貿易應收賬款給予30至120日之信用期限。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包括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分別為353,326,000港元及1,209,000港元(2014年12月31日:分別為403,966,000港元及1,318,000港元)。已扣除壞賬撥備之貿易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與其各自之收入確認日期相近)之賬齡分析如下:

	30.6.2015 千港元	31.12.2014 千港元
0 – 90日	279,958	321,114
91 – 180日	70,255	80,012
180日以上	3,113	2,840
	353,326	403,96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2. 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續)

應收票據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與其各自之收入確認日期相近)之賬齡分析如下:

	30.6.2015 千港元	31.12.2014 千港元
0 – 90日	953	1,191
91 – 180日	256	127
	1,209	1,318

應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貿易賬款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包括一筆應收本集團聯營公司之款項4,049,000港元(2014年12月31日: 5,747,000港元)及一筆應收本集團合營企業之款項177,000港元(2014年12月31日: 404,000港元),該等款項須按本集團向規模及狀況相近之客戶提供之類似信貸條款償還。未償還款項為無抵押,於報告期末並無逾期。期內並無就應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未償還款項確認任何壞賬開支。

13. 應付賬款、已收訂金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之應付賬款、已收訂金及應計費用包括貿易應付賬款117,205,000港元(2014年12月31日: 138,627,000港元)。貿易應付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30.6.2015 千港元	31.12.2014 千港元
0 – 60日	95,542	110,826
61 – 120日	18,215	24,068
120日以上	3,448	3,733
	117,205	138,627

13. 應付賬款、已收訂金及應計費用(續)

應付聯營公司之貿易賬款

本集團之貿易應付款項包括一筆應付本集團聯營公司之款項791,000港元(2014年12月31日：787,000港元)，該款項須按本集團向規模及狀況相近之供應商取得之類似信貸條款償還。未償還款項為無抵押，於報告期末並無逾期。

14. 銀行借款

	30.6.2015 千港元	31.12.2014 千港元
銀行借款：		
— 有抵押	48,411	50,833
— 無抵押	—	43,410
	48,411	94,243
按還款時間表劃分之須償還銀行借款之賬面值：		
— 於一年內	4,935	48,284
— 於一年後但兩年內	5,060	4,997
— 於兩年後但五年內	15,960	15,762
— 於五年後	22,456	25,200
	48,411	94,243
減：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借款 之賬面值(列入流動負債)	(48,411)	(94,243)
於一年後到期列入非流動負債之款項	—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4. 銀行借款(續)

本集團所有銀行借款均為浮息借款，並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36,491,000港元(2014年12月31日：38,313,000港元)之銀行借款乃以賬面值為142,114,000港元(2014年12月31日：131,670,000港元)之本集團投資物業、租賃土地及樓宇作抵押，並按香港最優惠利率減2.6%計息。11,920,000港元(2014年12月31日：12,520,000港元)之銀行借款乃以賬面值為34,448,000港元(2014年12月31日：35,020,000港元)之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作抵押，並按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加1.8%計息。於2014年12月31日，43,410,000港元之無抵押銀行借款乃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加若干點子計息。

15. 資本承擔

就下列各項已訂約但未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支出：

- 在建樓宇
- 租賃物業裝修
- 機器及機械
-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30.6.2015 千港元	31.12.2014 千港元
	38,531	167,326
	19,265	28,795
	7,214	14,215
	224	118
	65,234	210,454

16. 有關連人士交易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曾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一間聯營公司		一間合營企業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貿易銷售	8,582	–	103	335
貿易採購	908	–	–	–

向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銷售貨品乃按本集團之日常標價進行。

除上述者外，應收及應付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貿易賬款詳情分別載於附註12及13。並無向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提供或收取任何擔保。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於期內之酬金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4,970	4,528
離任後福利	208	196
	5,178	4,724

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考慮個別人士之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乃由董事會建議並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議決不會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惟議決宣派特別股息每股3.8港仙(2014年：中期股息每股0.7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3.1港仙)。特別股息將於2015年10月15日或前後派發予於2015年10月5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15年10月2日至2015年10月5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5年9月30日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可獲派上述特別股息。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列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載列之規定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5年6月30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者，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所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好倉）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所持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總計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家族權益	其他權益		
吳海英	2,856,000	5,656,000	151,000,000 (附註a)	159,512,000	41.58%
吳劍英	1,150,000	5,000,000	15,500,000 (附註b)	21,650,000	5.64%
李偉忠	2,750,000	-	-	2,750,000	0.72%

附註：

- (a) 該等股份由Ratagan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Ratagan」）持有。Rataga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Maritime Overseas Assets Limited持有，而Maritime Overseas Assets Limited則由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以一項全權信託The Arts 2007 Trust之受託人身份全資擁有，而該信託之受益人包括吳海英先生。
- (b) 該等股份由Universal Honour Developments Limited直接持有，Universal Honour Developments Limited由吳劍英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5年6月30日，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已根據標準守則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所披露之權益外，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名冊所記錄，於2015年6月30日，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彼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所持之有關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股份(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分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受託人	169,862,000 (附註a)	44.28%
Maritime Overseas Assets Limited	控制法團持有	151,000,000 (附註a)	39.36%
Ratagan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51,000,000 (附註a)	39.36%
FMR LLC	投資經理	38,365,000 (附註b)	10.00%
David Michael Webb	實益擁有人	6,889,000	1.80%
Preferable Situation Assets Limited	控制法團持有	23,877,000 (附註c)	6.22%
	實益擁有人	23,877,000 (附註c)	6.22%

附註：

- (a) 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滙豐信託」)為The Arts 2007 Trust之受託人。The Arts 2007 Trust為一項全權信託，其受益人包括吳海英先生。於The Arts 2007 Trust旗下，151,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由Ratagan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Ratagan」)持有。Rataga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Maritime Overseas Assets Limited持有，而Maritime Overseas Assets Limited則由滙豐信託全資擁有。
- (b) FMR LLC透過其受控制法團Fidelity Management & Research Company(其擁有33,970,64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以及Fidelity Management Trust Company及Pyramis Global Advisors LLC(其合共擁有4,394,36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而被視為擁有38,365,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 (c) 上述股份由Preferable Situation Assets Limited(「PSAL」)直接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David Michael Webb先生亦被視為擁有由PSAL持有之23,877,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載列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當中僅與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有所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吳海英先生(「吳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兼主席。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高級職員擁有「行政總裁」職銜，而吳先生自本集團及本公司成立以來一直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由於董事會相信上述架構確保業務策略可以迅速有效制定及執行，同時不會影響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層間之權力平衡，故此董事會擬於日後繼續維持此架構。

本公司自1998年成立審核委員會，目前之成員包括黃弛維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鍾曉藍先生及林羽龍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及年度報告，以及與本公司管理層及／或外聘核數師共同處理各審核、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事項。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包括其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

本公司自2003年成立薪酬委員會，目前之成員包括鍾曉藍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黃弛維先生及林羽龍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能包括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及檢討本集團酬金政策。

本公司自2012年成立提名委員會，目前之成員包括林羽龍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黃弛維先生及鍾曉藍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之職責包括(但不限於)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就董事委任或續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釐定董事提名之政策、提名程序、過程及準則。